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8489320253601

采购单位（甲方）：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通化县快大茂镇恒利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通化县快大茂镇恒利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通化县快大茂镇恒利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通化县快大茂镇恒利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11532号	其他印刷服务	-	-	品牌:	2500	张	3.50	8750.00
合同总价（元）		8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11532号	其他印刷服务	2500	875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乙方设计完成后，甲方检查小样确认无误后，乙方保证按照小样印制度；为了保障双方利益，乙方设计、制作、印制过程中产生除正式印件外其他物品由乙方自行销毁一律一得外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快大茂支行

账号： 0750503011015200001622

签订日期：